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文件

工震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基本 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的组织和管理，落实国家相关改革精神，依据有关要求，我所对《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本细则经2022年6月28日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2022年8月6日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简称“所长基金专项”）的组织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有关要求和相关改革精神，以及中国地震局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所长基金专项用于支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支撑行业建设、推进学科发展、面向社会服务，体现我所科技发展规划前瞻布局的研究工作。

第三条 所长基金专项经费纳入我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实行追踪问效。

第四条 由我所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所长基金专项经费的具体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项目申请、立项、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项目预算审核、预算调整、经费核算和监管，配合项目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全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档案管理部门（所务办公室）负责项目科研档案验收与管理。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五条 所长基金专项根据资助类型不同可分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研究项目和专题项目。

（一）重点项目：用于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围绕我所发展规划和承担的重大行业任务，旨在解决重大科技问题，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100-200 万元，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每个团队在 1 个聘期内仅限申请 1 项自主选题类研究重点项目。

（二）面上项目：用于支持培育优秀科研人才，支持研究所后备人才队伍科学技术研究实践，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20-40 万元，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三）预研究项目：用于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前沿性重大课题的预研究或与科研密切相关的试验技术研究，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四）专题项目：用于支持研究所进行的专题性研究工作，可设置人才项目、合作项目、战略性研究与规划项目、地震应急项目、科技成果后续研究及转化项目、实验室重点专项项目和开放基金项目等。

1. 人才项目：可设置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和领军人才

培育计划项目，主要支持新进我所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和有潜力成为领军人才的优秀科研人员。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20-30 万元，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40-60 万元，资助经费是在申请的面上项目基础上增加 20 万元经费，增加的经费重点考核人才称号（地震局骨干以上）、Q1 顶尖期刊论文、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2. 国内合作项目：用于支持与我所指定单位进行的合作研究。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3. 国际合作项目：用于支持我所与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科研单位进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4. 战略性研究与规划项目：用于支持需要及时启动的，涉及研究所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项目。经费和执行期按实际需求设立。

5. 地震应急项目：用于地震应急演练准备、应急响应和科学考察等相关工作。经费和执行期按实际需求设立。

6. 科技成果后续研究及转化项目：用于已经发表（或待刊）高水平、高影响力科技论文的作者围绕相关科学问题继续开展深入研究；或用于支持财政性资金资助产生的、重要研究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包括所形成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等修编工作。资助经费额度由所务会决定，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7.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用于支持与实验室合作开展前沿性

或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工作，以及与实验室工作密切相关的研究工作，促进实验室合作与交流。重点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 20-30 万元，执行期不超过 3 年，一般类项目经费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不发放绩效奖励。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具体数额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动态调整，最终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第六条 所长基金专项根据研究内容不同，可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转化应用等类别。

（一）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原创性贡献，在解决防震减灾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方面的成效等，以及代表性论文等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同行评议为主。

（二）技术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在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等。

（三）转化应用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所长基金专项申请者一般为我所在编人员（含在站博士后）和外聘兼职专家。

第八条 所长基金专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第九条 重点项目申请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是学术团队负责人或骨干成员。

（二）重点项目施行首席科学家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项目首席科学家必须为正高级职称专家，负责领导团队学术梯队建设，把握项目整体研究方向，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制定研究计划、实施方案、经费使用计划和研究队伍组建方案等。

（三）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 3 人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三分之二以上为我所在职科研人员。

第十条 面上项目申请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申请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有高级职称人员为指导专家。

（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在职科研人员。

第十一条 预研究项目、专题项目申请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申请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有高级职称人员为指导专家。

（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在职科

研人员。

(三) 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所长基金专项原则上每人限申请 1 项，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但可作为参加人参加。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同时主持和参加项目数量不超过 3 项。预研究项目每人只资助 1 项。

所里指定的重点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除重点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战略性研究与规划项目、地震应急项目、所里指定的合作项目、科技成果后续研究及转化等项目，其申请者不受限项规定。

第十三条 所长基金专项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地震应急项目、人才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等专题项目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需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我所科技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方向进行选题。面上项目、预研究项目、专题项目需围绕研究所发展方向自主选题、自由申请。

第十五条 战略性研究与规划项目、地震应急项目、所里指定的合作项目等由科技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需求和建议，并由所务会讨论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依据建议编写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超过 30 万元的科研类项目在执行期内应有不少于 1 次的国际、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七条 设立所长基金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具体负责评议和遴选所长基金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和项目负责人等工作。由所长担任管理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管理咨询委员会工作。秘书处设在科技发展部。

第十八条 管理咨询委员会由中国地震局科技与国际合作司、规划财务司及相关业务司领导、所领导、所科技委委员、所内外同行专家、所科技发展部、所计划财务部、所审计部门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20 人。

第十九条 科技发展部根据需要提出会评专家建议名单，专家人数一般为单数。重点项目和申请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项目的会评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申请经费低于 100 万元的其他项目的会评专家人数一般为 3-7 人，其中外单位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1/3。项目申请人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条 专项项目评审与批准按科技发展部初审、专家函审、专家会评、所务会审议、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项目立项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项目执行周期和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以当年度立项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须填写书面申请书，申请书的具体格式见附件 1。申请者在申请书中应明确提出具体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果，必要绩效指标见第八章。在满足必要指标的前提下，标准、

规范、专利、软件著作权、决策咨询报告等其他成果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也作为项目立项和项目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同等条件下，作为优先立项和验收评优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科技发展部按照要求对所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函审，函审专家在三位以上。

第二十五条 科技发展部组织会评专家组，对通过初审及函审的项目以会议形式进行审议，项目申请人须到会答辩，建议资助的项目须获投票人数 2/3 以上的赞成票。

第二十六条 在申报项目研究任务审核通过后，计划财务部会同科技发展部组织对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技发展部根据会评专家组的评议意见，提出资助建议方案，经主管所长同意后，报所务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研究所范围内公示项目资助方案（涉密项目除外），公示期为一周。科技发展部负责受理公示期质疑，并组织管理咨询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复议，提请所务会进行复审。

第二十九条 科技发展部根据所务会最终审议结果，向申请者下达立项通知。

第三十条 科技发展部将最终审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资助额度等情况，向中国地震局报告。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立项通知书要求撰写项目任务书，格式见附件 2。

第三十二条 科技发展部会同计划财务部组织对提交任务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绩效指标及经费预算做进一步复核，如发现经费预算与研究内容不符且不合理，将提请所务会核减经费。

第三十三条 任务书审查通过后，由科技发展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所长签字盖章后正式立项。任务书一经签订，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需经科技发展部审查，经主管所长同意。

第三十四条 科技发展部将组织专家会同财务、审计等部门在项目执行关键节点根据需求，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后期研究工作进行改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开展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实行随机抽查、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出现不配合管理部门检查、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擅自变更研究计划或经费使用严重不当等情况时，应暂缓拨款并要求项目负责人予以纠正。对拒不纠正或行为恶劣的项目负责人，科技发展部可视情节提出中止或撤销其项目，经主管所长同意后，提请所务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在研项目在检查时被评为差，则终止此项目。

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我所各类自主的项目，当年度个人年终考评时，不能评为优秀科研人员。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将进行追责和惩戒。

第六章 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研究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三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通用计算设备费比例不超过 15%，其他科研类项目不超过 5%。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以及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业务支出。其中：

1.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外委的测试化验加工费需严格控制总额和实施过程中的调增，并签订委托合同、提交测试报告及加工样品。

3.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含出差补助）及市内交通费。

4.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中国地震局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等费用。

7. 其他业务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和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

积金等费用。重点项目的劳务费比例不超过 30%，其他项目不超过 20%，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予调增。

第四十条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上述开支范围编写经费测算说明，经费测算应考虑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

第四十一条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如需调增，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科技发展和计划财务部审批。除设备费调增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计划财务部和科技发展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劳务费应当考虑咨询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贡献率等因素，严格控制，据实测算。

第四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 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四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

共享，并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自身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提出经费拨付需求，资助经费根据项目预算进度需要及时进行拨付，由项目组按项目预算控制支出。

第四十七条 合作经费一般不能外拨，确需外拨的，需事先征得科研管理部门同意申请，经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所务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相关管理部门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七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十九条 我所建立以科技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科学道德、人才培养等为主要目标的评价体系，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所长基金专项经费的节点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十条 绩效评价中的定量评价指标包括获资助项目以发表文章、获得奖项、专利、编制标准、出版著作、研究生培养、学术交流活动等。研究成果数量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和申请经费相适应。提交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表的文章等成果内容应与所长基金专项研究内容相匹配。

科研类项目结题时须完成以下必要绩效指标：

1.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重点项目负责人可含通讯作者）的论

文不得少于 2 篇期刊论文；

2. 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至少发表 4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资助经费为 20-100 万元（含）的项目，每 20 万元发表 1 篇 EI 期刊论文，不足 20 万元部分每 5 万元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资助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每 40 万元发表 1 篇 SCI 期刊论文，不足 40 万元部分每 20 万元发表 1 篇 EI 期刊论文，不足 20 万元部分每 5 万元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5. 1 篇 SCI 期刊论文相当于 2.5 篇 EI 期刊论文或 5 篇核心期刊论文，1 篇 EI 期刊论文相当于 2 篇核心期刊论文，会议 EI 论文相当于核心期刊论文。

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类项目，研究的技术方法或开发产品应达到设定的技术指标、具有广阔市场推广前景或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绩效指标以指南为准。

第五十一条 成果署名要求：必须以我所和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署名为：“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重点实验室；地震灾害防治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Vibratio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isaster Mitigation,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第五十二条 成果标注要求：必须以所长基金专项作为第一标注，标注为：“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项目(编号:20XXXX)”。英文标注为：“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China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Grant No. 20XXXX)”。

第五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格式见附件4，科技发展部定期联合组织所长基金专项的绩效综合评价。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半年申请（格式见附件5），经管理部门审核及主管所长批准后，只能获得一次并且最多不超过一年的延期。不能按期参加绩效综合评价的项目视为不合格。

第五十四条 结题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前期，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门会同科技发展部组织对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和结题审计工作，审计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绩效综合评价环节。

第五十五条 结题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前期，档案管理部门（所务办公室）会同科技发展部负责组织对重点项目和资助经费超过100万元的其他项目进行档案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绩效综合评价环节。

第五十六条 绩效综合评价时，会评专家组将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和项目负责人的答辩，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第五十七条 对取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的项目，可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优秀、良好、合格）和结题（不合格）。评价结论予以公告，公示期为一周。

第五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优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员作为以后我所各类自主项目的优先资助对象；评价结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我所各类自主的项目。评价结论将影响到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评定和聘任。凡项目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负责人，当年度个人年终考评时，不能评为优秀科研人员。

第六十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按规定由所里统一收回，由我所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六十一条 项目结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须按我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准备项目申请书、任务书、阶段性自查报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有关重要成果等技术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科技发展部归档，一份交由档案管理部门（所务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归档。

第八章 项目绩效奖励

第六十二条 研究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绩效奖励经费，用于开展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激发创新活

力。

第六十三条 设备费、外委的测试化验加工费和外拨的合作费等不计入绩效奖励核算经费基数。

第六十四条 总经费为 100 万元以内（含）的项目，项目绩效奖励为核算经费基数的 10%；总经费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核算经费基数分段超额累退方式核算项目绩效奖励，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10%，1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5%；人才项目绩效奖励为核算经费基数的 15%。

第六十五条 项目绩效奖励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按绩效评价结论一次性发放（领军人才绩效奖励可选择按年度发放），被评为“优秀”的项目全额发放项目绩效奖励并提高绩效奖励比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考核优秀提高 5%，其他项目考核优秀提高 3%）；被评为“良好”的项目全额发放项目绩效奖励，被评为“合格”的项目发放项目绩效奖励总额的 80%， “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发放项目绩效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工震发〔2017〕1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科技发展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所长基金专项申请书
2. 所长基金专项任务书
3. 所长基金专项进展报告
4. 所长基金专项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5. 所长基金专项提前（延期）结题申请
6. 所长基金专项预算调整申请表
7. 所长基金专项预算调整备案表